

國立鳳新高中生輔組通報-學務處規範學生事項 109.8.31

【作息及請假篇】

1. 週一、五於 8:00 前到校，週二、三、四於 7:30 前到校。
2. 週二、三、四 7:30 遲到登記，同學請於每累滿 3 次之隔週完成愛校服務，才予以銷遲到，若逾期則不予銷除。(如第 1 週遲到滿 3 次則需於第 2 週週五前完成愛班或愛校)，若需至學務處愛校，請於二、五 1010 分前至生輔組登記，以利掌握人數及工作分配。
3. 每周三朝會 7:30 於活動中心或操場，7:30-7:33 副班長繳交點名條，7:30 活動中心各入口糾察登記遲到(副班長同步於 7:30 登記遲到)，無故未參加朝會者直接記警告乙次。
4. 午休 12:35 開始，請按規定時間作息，所有工作於 12:35 前完成，鐘響後仍未進教室者則予以登記，午休以不離開個人座位為原則，不得任意走動換位子影響他人。
5. 每節上課開始 5 分鐘登記遲到，超過 15 分鐘記曠課，外堂課請提早前往上課。
6. 按照請假規則請假，一律採用線上請假，若線上因故被退單，請於 3 日內上網補請，若逾時請假(事假事先請，病假 6 天內完成補請)需使用假卡，可至員生社購買，並依校規懲處。請假上傳之附件需有姓名、日期、事由、家長簽名等，病假以藥袋或看診收據為主。病假 2 日(含)以上需看診收據，全學期 5 次或超過 30 節病假需每次附看診收據，否則僅能請事假；請隨時上網確認請假是否成功。
7. 學生曠課及事假，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8. 學生曠缺課德行成績標準如下：
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，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，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。
9.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(104.01.26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4787B 號)第 17 條 學生於開學日後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，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視為休學，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。
10. 學生缺曠獎懲查詢請至學校首頁-學生專區-登入學生成績查詢系統(帳號：學生學號，密碼：身分證字號)，如有疑問請電洽 07-7658288-5122 生輔組
11. 第 8 節課如果是自修課，請在教室自修或安排考試，如果要到室外活動，請向教務處登記申請，並需要一名教師在場。
12. 放學後，樓下鐵門會於 6:00 關閉，請勿在教室逗留。
13. 社團幹部可於每次社課當週請一次午休公假。
14. 公假需事先送公假單，若屬特殊事故應先電話報備並至遲於當日完成請假手續。
15. 出缺勤週報請確實核對，核對時務必需連同最後欄位，開學至第 N 週統計，一併確認若有錯誤需請任課老師或業務承辦人員簽名後才能更正！
◎週報表上若同學反映誤記，請同學先上網確認，若網路上是正確即可簽名，若不正確則找相關負責老師簽名後交回生輔組。(查詢方法:上學校首頁/成績查詢(帳號：學號，密碼：身分證字號))

◎已請假而上網查仍是曠課:請先查詢導師是否核准,或網路請假流程是否仍在簽核中或被退單。

◎已請公假而上網查仍是曠課:請拿公假單來更正;或補請公假;或請師長在週報表上簽名證明銷假(請詳細註明銷假事由)。因學生專車遲到可請教官證明。

◎需在報表規定期限內完成更正(原則每週五),全班每個同學都簽名及導師簽名後副班長負責交回,如週報已於期限交回卻仍需更正,一個月內則罰愛校服務乙次,若逾繳交期限一個月以上則需完成愛校3次才予更正。

【清潔篇】

- 1.負責外掃區班級,每日7:30-8:00請派員巡視並撿拾人為垃圾,如遇連續假期,則收假當天早自習為全校大掃除時間,教室走廊垃圾請隨時撿拾。整學期品德教育競賽未達80分班級且為該年級最後一名,全班需要在寒(暑)假到學校打掃乙次。
- 2.教室有雙走廊班級,如垃圾桶放置教室外走廊,一定要加蓋,以免垃圾亂飛,並請同學經常清洗垃圾蓋。
- 3.教室門窗及功課表框,請勿張貼任何東西。教室佈置請於學期結束後拆除。
- 4.掃地用具,可在掃地時間到員工餐廳領取,領取後請貼上班級貼紙,並好好愛惜使用,損壞之掃地用具請丟棄或回收。掃把或竹掃把請擺放時靠牆倒放或是平放,以延長掃地用具壽命。
- 5.回收垃圾處理時間在掃地時間,同學需先於教室內完成清潔、壓扁,才可至回收場分類,每週清潔回收桶。資源回收之回饋金,除用以改善學校環境衛生上之外,另將回饋班級冷氣費用。
- 6.窗簾、電風扇(含天花板電扇),請每班每年至少清潔一次。
- 7.教室前洗手台一學期換一次班級清掃,平時請學生將洗餐具用品擺放整齊,洗手台上勿放置餐具,否則學務處會收走並處份。
- 8.掃地時間,員生社不開放。

【生活篇】

- 1.學校因過去發生學生訂購外食集體上吐下瀉,目前禁止同學訂購外食,未登記吃營養午餐者(高一上學期一律需訂餐),請至員生社購買或是由家長親送。可以多購買員生社食品,年終會有回饋金,買越多回饋越多,自備餐具購買茶葉蛋、包子等食品還可累計點數換取茶葉蛋。
- 2.上室外課時,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,並請同學關閉教室電器用品及門窗,巡堂會檢查記缺點扣品德教育競賽分數。
- 3.週二便服日,週五班服日,班服袖子上要印校徽,下雨天可穿拖鞋到校,但到校後要即刻換上鞋子,因受傷需穿拖協請寫傷病證明單附醫生或家長證明,若無故穿拖鞋將登記罰寫心得。
- 4.重大集會如朝會、開學典禮、休業式、新生訓練、畢業典禮等及上臺領獎,請穿著校服。
- 5.學生社團放學後留校或在假期中參加課外活動,需要申請報備,並繳交家長同意書。
- 6.騎乘自行車、電動機車、機車(需有駕照)請戴安全帽並禁止同學互載。

7. 上課時間未經老師許可不得使用 3C 產品。
8. 到校後如因病或緊急重要事故需外出，需至教官室填寫臨時外出單(僅為離校憑證，仍需線上請假)，並由導師(或任課老師)、教官簽章後始得外出，如有返校不得幫同學購買外食，違者依規定處份。
9. 同學生日慶生請以簡單溫馨方式，勿惡搞同學或有破壞環境髒亂、浪費資源之情事。
10. 尊重師長及同學，請勿在教學區打、丟球、大聲喧嘩，以免影響他人。
11. 銷過同學請注意，務必事先至生輔組領取愛校服務申請單，填寫相關資料後，於每週二、五 1010 時前送至生輔組，未按時繳交紀錄單者，當天不受理銷過。
12. 收到勸導單請依規定給導師、家長簽名後交回生輔組，同樣事由累計第 2 次起即會依規定記警告以上處分。
13. 生活榮譽競賽於期中及期末會分別頒發總成績前三名，請同學爭取佳績，如期末平均未達 80 分班級，將被罰寒假返校打掃！提醒大家朝會服裝整齊及副班長繳交點名條前 3 名者均會加分。
14. 期末統計若全班無人被記警告，全班每人記小功乙次，請同學努力爭取榮譽！
15. 機踏車雙載、違停、無照駕駛、未申請將機踏車騎入校園、翻牆、不假外出、訂購外食等情形，以上違規行為均會依校規處分，翻牆會記小過。請自律！

【其他】

1. 每棟大樓頂樓，嚴禁學生上樓。
2. K 書中心不飲食，只能喝水(防疫期間請配戴口罩)。
3. 學校每年負擔沉重的水電費，請學生共同節約水電，學校內禁止學生充 3C 產品的電。教室內至多只能擺放 5 支電風扇，冷氣卡請到總務處儲值。
4. 以上違反規定者會視情節處以愛校、警告至小過處分，銷 1 支警告需做 2.5 小時的愛校服務，犧牲中午睡眠時間，請同學三思而後行。